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深圳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所涉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所涉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龙光电”）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的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320号《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暨天龙光电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天龙光电提供的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听取了天龙光电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2.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得到天龙光电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前述所提供的资料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天龙光电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龙光电为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天龙光电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3. 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为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判断依据，你公司是否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天龙光电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天龙光电提供的相关说明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诉天龙光电的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材料，截至2023年12月7日，天龙光电在中国建设银行等7家金融机构开立了13个银行账户，其中，因前述诉讼案件被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天龙光电的5个银行账户被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冻结。截至2023年12月7日，天龙光电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共计2,837,775.4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X 支行	320016264420XXXXXXXXXX	基本户	668,853.6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X 支行	320016264520XXXXXXXXXX	一般户	2,028.9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X 支行	106250010XXXXXXXXXX	一般户	631,721.72
4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110502711900XXXXXXXXXX	一般户	36,272.12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 支行	131550000XXXXXXXXXX	一般户	1,498,898.97
	合计	——	——	2,837,775.44

截至2023年12月7日，天龙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蜀”）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元）
1	天龙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X 支行	320016264420XXXX XXXX	基本户	668,853.64
2	天龙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X 支行	320016264520XXXX XXXX	一般户	2,028.99
3	天龙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X 支行	106250010XXXXXX XX	一般户	631,721.72
4	天龙光电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110502711900XXXX XXXX	一般户	36,272.12
5	天龙光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 支行	131550000XXXXXX XX	一般户	1,498,898.97
小计					2,837,775.44
6	四川中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XX 支行	510501886508XXXX XXXX	基本户	4,000,000.00
7	四川中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 支行	974000788014XXXX XXXX	一般户	3,000,000.00
8	四川中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 支行	974000788011XXXX XXXX	一般户	800,000.00
小计					7,80,000.00
合计					10,637,775.44

根据天龙光电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天龙光电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63.86 万元、17,188.15 万元，四川中蜀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40.68 万元、17,188.15 万元，分别占天龙光电当期营业收入的 50%、100%，系天龙光电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天龙光电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天龙光电及四川中蜀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为 8 个，被冻结资金的金额占天龙光电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的 63.08%。天龙光电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天龙光电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天龙光电主要业务即新能源工程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四川中蜀开展，相关业务未通过因前述诉讼案件被冻结的天龙光电的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天龙光电与新能源工程业务相关的日常结算、各类业务的款项收支、各类税收缴付、职工薪酬及社保缴纳等均可通过四川中蜀正常开展，有可用于替代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其他账户进行日常结算和业务的款项收支，天龙光电因前述诉讼案件导致的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暂未对天龙光电整体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随着账户冻结时间延续及天龙光电及其子公司其他账户可能被进一步冻结，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可能对天龙光电的正常运行等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

影响。

（二）天龙光电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天龙光电提供的相关说明，2023年12月11日，天龙光电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四川中蜀为天龙光电开展新能源工程业务的核心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2日，四川中蜀在中国建设银行等5家金融机构开立了7个银行账户。截至2023年12月7日，四川中蜀先后因与江苏天目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与江苏保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被申请财产保全，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天龙光电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情况”）。2023年12月11日，因项目分包合同纠纷案件，四川中蜀的3个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其中1个为因前述案件新增的被冻结账户。截至2023年12月12日，四川中蜀的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共计1,025.97万元，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XX 支行	510501886508XXXXXXXXXX	基本户	4,459,841.1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X 支行	320501620700XXXXXXXXXX	一般户	1,261,384.0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 支行	974000788014XXXXXXXXXX	一般户	3,000,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 支行	974000788011XXXXXXXXXX	一般户	1,538,511.31
合计		—	—	10,259,736.46

根据天龙光电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截至2023年12月12日，四川中蜀被冻结的4个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合计1,025.97万元，占四川中蜀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99.49%，占天龙光电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73.75%。四川中蜀系天龙光电的重要子公司，本次四川中蜀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天龙光电当前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天龙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截至2023年12月12日，四川中蜀被冻结的4个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合计1,025.97万元，占四川中蜀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99.49%，占天龙光电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73.76%。四川中蜀系天龙光电的重要子公司，四川中蜀的银行账户是天龙光电开展新能源工程业务的主要银行账户，此次冻结对天龙光电当前新能源工程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龙光电及其子公司四川中蜀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天龙光电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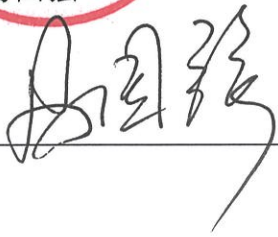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孙宪超



王卓